

债券代码: 138774.SH

债券简称: 22咸金06

债券代码: 115009.SH

债券简称: 23咸金01

债券代码: 115059.SH

债券简称: 23咸金02

债券代码: 115308.SH

债券简称: 23咸金03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2023年9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咸阳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1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咸金06，债券代码：138774.SH)发行，发行规模为3.4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咸金06”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咸金01，债券代码：115009.SH)发行，发行规模为4.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1”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咸金02，债券代码：115059.SH)发行，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2”尚在存续期内。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完成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咸金03，债券代码：115308.SH)发行，发行规模为2.6亿元，期限为4(2+2)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咸金03”尚在存续期内。

## **二、变化或变更背景**

根据2023年4月27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咸阳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3〕27号），咸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咸阳金控55.1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产投”），咸阳金控的股权结

构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由咸阳市国资委变更为咸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4日对外披露了《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川财证券已于2023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咸阳产投。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川财证券作为“22咸金06”、“23咸金01”、“23咸金02”和“23咸金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川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